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2 學年度班際籃球賽競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高一：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詳如賽程表。

(二) 高二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詳如賽程表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報名截止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外籃球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體育股長遴選代表，學校網頁>學務處>體育組>公告下載填寫報名表，各班由體育股長至線上報名（<http://114.33.117.112/sssh/index.php>）完成，列印報名表單後請導師及體育任課老師簽名後逕交體育組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抽籤日期：高一 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15；高二 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5，請各班派代表到體育組抽籤，**未出席**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賽制採單淘汰制

班級	高一（101 至 119 班）	高二 A 組(201 至 204 班)	高二 B 組(205 至 219 班)
隊伍	19 隊	4 隊	15 隊
名次	取前四名	取前一名	取前四名

1、男女生同組比賽（男生 5 名；女生 5 名，候補各 5 名），上半場由女生出賽、下半場由男生出賽，延長賽男生出賽。

2、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賽事進行中不停錶，下半場終場前 2 分鐘停錶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延長賽 3 分鐘。

3、上、下半場各 2 次暫停，延長賽暫停 1 次，每次暫停 30 秒。

4、單一球員犯規達 4 次，必須退出比賽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比賽辦法外其他相關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體總審定之國際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（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，癲癇症、氣喘等），或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各班（隊）比賽應按時整隊出場，逾時 5 分鐘以棄權論，如遇天雨俟廣播通知。

(三) 參賽選手應穿著學校規定之統一運動服裝違者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。

(四) 賽程表於比賽前在體育組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各班體育股長或隊長務必注意公告賽程，以便轉知隊員準時參加。

(五) 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，應當場由體育股長或隊長向裁判提出申訴不得事後回溯，各場比賽結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。

(六) 如有冒名頂替出賽情形，如經檢舉發現，一律取消該隊成績及名次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
十二、 獎勵：高一組取前四名，高二 A 組取前二名、高二 B 組取前四名，並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